**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

(2023年7月5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闯出新路，就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作出如下决定。

**一、在感党恩听党话、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上作模范**

内蒙古自治区作为模范自治区，模范就模范在听党的话上。必须传承好心向党、心向党中央的红色基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完善、严格落实“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坚决听从党中央号令、服从党中央指挥，坚决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温差、落差、偏差，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常态化武装党员、教育群众制度机制。传承好内蒙古各族人民识大体、顾大局、讲风格、求奉献、有担当的宝贵品质，只要是党中央部署的、国家需要的就坚决做、马上办、抓到位，一切服从大局、服务大局、维护大局。

(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要求。组织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加强面向全社会的宣传教育，引导全区上下深切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深情厚爱，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擘画的发展蓝图、制定的行动纲领，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行。坚持整体理解把握、一体贯彻落实，知行合一地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健全任务分工、督办落实、定期报告、检查通报、跟踪问效、监督问责等全链条工作机制，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坚决反对和纠治装样子、讲条件、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的行为。

(三)教育引导各族人民更加由衷地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用好一本辅导书、一本发展账、一张惠民卡、一套学生思政讲义、一张现代化发展蓝图、一批红色文艺精品等载体，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牢铭记“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内蒙古地区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建立党组织的民族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是在中共中央直接领导下建立的，内蒙古是在党中央的支持下发展起来的，内蒙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偏差都是党中央帮助纠正的，内蒙古作为模范自治区模范就模范在听党的话上。推动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常态长效开展，深化党在内蒙古地区历史的研究阐释，举办各行各业先进模范人物感党恩事迹报告会，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关怀与支持，深植厚培忠诚维护、感恩奋进的情感之基和力量之源，使内蒙古各族人民发自内心地感恩党，感恩党中央、感恩习近平总书记。

**二、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作模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有形有感有效、久久为功做好各项工作，全面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四)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始终牢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都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做任何工作、办任何事情都赋予其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既“管肚子”又“管脑子”，既做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也做大量“润物细无声”的事情，既抓当前又抓长远。健全法规政策前置审核、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出台法规规章、制定政策性文件都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前提，都着眼于强化中华民族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五)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实施内蒙古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工程(2023—2027年)，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院，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扩容、提质、增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坚持从青少年教育抓起，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各级各类学校、融进所有课堂。

(六)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着眼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充分挖掘和生动展现内蒙古大地上的厚重历史文化和丰富人文资源，融红色文化和草原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等于一体，打造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守望相助、共同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基本内容的“北疆文化”品牌，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加强中华民族史研究宣传教育，完成《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内蒙古卷》编纂工作，增强各族人民对中华文明的正确认知和历史自信。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进一步建强教师队伍、丰富教学资源、创新办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在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上作表率。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准确把握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的关系，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推动各民族文化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决防止和纠正固化和强化差异性、削弱和危害共同性的问题，更好促进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动乌兰牧骑事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七)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深入实施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不断拓展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深入研究总结党的民族政策在内蒙古的成功实践经验，加强民族工作领域制度系统集成，稳妥有序调整完善民族工作政策法规，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理论根源越扎越深、实践根基越打越牢。

**三、在民族地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作模范**

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内蒙古“闯出新路”的战略目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边疆安全多作贡献。

(八)牢记“国之大者”，把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得牢不可破。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类施策，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科尔沁和浑善达克两大沙地歼灭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扛牢我国治理荒漠化主战场、防御沙尘暴主防线的责任。坚持科学治沙，推广库布其沙漠治理经验，推广磴口模式及光伏治沙模式等治理模式，创新机制调动好农牧民、企业等各方参与治沙的积极性。办好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讲好中国防沙治沙故事。坚持以水定绿、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突出“降水耗”导向，着力解决大水漫灌、地下水超采等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精心组织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落实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强化天然林保护和水土保持，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加强“一湖两海”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

(九)坚持守土尽责，把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构筑得坚不可摧。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网络社会综合治理。深刻吸取重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统筹抓好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风险防控工作，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地方金融机构、房地产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推进新一轮深化法治领域改革。

(十)着眼培优增效，把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得势强劲足。坚持把发展现代能源经济作为重中之重，充分释放国家“矿藏粮仓”潜能。紧抓快干推进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加快实施新能源倍增行动，加快推进新能源大基地、装备制造基地和电力外送通道建设，统筹布局源网荷储，转变开发利用方式，拓展应用场景，提升消纳能力，推动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保障煤炭安全供应，大力发展煤基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加快推进“稀土+”协同创新，加强稀土资源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做大做强稀土应用产业链，打造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加快落实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战略性矿产增储上产力度。

(十一)着力提质增量，把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得量大质优。持续做好“地、水、种和粮、肉、奶”的文章，不断扩大数量、提高质量、增加产量，努力打造国家的重要“粮仓”。稳步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狠抓种业振兴，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生态农牧业，全面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若干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带，形成更多专业化、规模化的产业集群。抓好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更多“蒙字号”农畜产品走进大市场、卖上好价钱。健全完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推进“三变”改革。

(十二)坚持登高望远，把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打造得巍然蓬勃。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科学统筹通道、口岸和平台规划建设，持续提升各类开放平台功能作用。明确重点口岸功能定位，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智能化水平，增强口岸承载能力和集疏运能力。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推动中欧班列扩容提质，积极培育外向型产业，推动“经济通道”向“通道经济”转变，推动“过路经济”向“落地经济”转型，促进口岸和腹地联动发展。深化与俄罗斯、蒙古国有关方面在教育、医疗、科技、生态等领域的合作，加强民间交往交流。

(十三)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做大经济总量、提高发展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和市场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进区域碳中和市场建设，加快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步伐，持续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转化通道，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着力优化经济布局，围绕人口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城镇布局、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布局以及生态建设布局，构建规范有序、张弛有度、循环通畅、充满活力的发展格局。加快优化产业结构，立足能源产业优势、战略资源优势、农牧业优势，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做优做强文旅产业，提升产业体系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加快构建体现内蒙古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强政银企合作，用足用好各类金融政策，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弱项，着力恢复和扩大消费，增强国有企业效益和活力，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出台支持蒙东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性文件，推进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加快理顺开发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

**四、在边疆民族地区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作模范**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让各族人民实实在在感受到推进共同富裕在行动、在身边。

(十四)多措并举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体系，精准有效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强化就业兜底帮扶。完善创业政策，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动态做好“清欠”工作。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舍饲圈养，改善牧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改进和完善以工代赈、筹资投劳、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机制，让群众以更加强烈的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资源开发、农田水利、城镇建设、防沙治沙等各项建设。

(十五)办好教育医疗养老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经费投入上加大力度，着力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积极推进数字教育，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培育更多高素质人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确保群众看得了病、看得起病。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完善社区适老化改造，发展符合农村牧区实际的乡村养老服务，健全养老社会化服务体系，针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十六)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参保扩面，积极推进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精准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加大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救助力度，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妇女、老人以及城市困难群众关爱服务，实现困难人群帮扶救助全覆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五、在兴边稳边固边上作模范**

坚持强边、安边、固边、富边、睦边一体推进，促进边境繁荣发展、边民团结幸福、边防安全稳固，坚决守好祖国“北大门”、首都“护城河”。

(十七)加快推进边境地区建设。巩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局面，提高边境防卫管控能力。加强国防教育，深化双拥共建，促进军政军民团结。着力解决边境地区人口“空心化”问题，研究出台差异化和精准化的补贴政策。推进“数字边防”、“智慧边防”建设，实现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深入实施“水电路讯”基础设施军地一体化建设三年行动，提高沿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和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扶持边境旗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

(十八)着力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的工作体系，规范苏木乡镇、嘎查村两级组织运行，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实施培育发展社区治理多元主体工程。加强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社区工作者权责清单和薪酬保障机制。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广运用“多多评”等智能治理平台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发展“浦江经验”，大力推行信访代办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六、在边疆地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上作模范**

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和国内区域合作领域，着力提升开放层次和水平，把内蒙古打造成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在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十九)推进思想大解放和观念大更新。引导各级干部树立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增强开放发展意识，跳出当地、跳出自然条件限制谋发展，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推进全方位开放，切实把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优势、发展优势。树立争创一流、赶超争先的雄心壮志，摒弃“我不如人”的念头、“发展不能太急了”的想法、“重过程不重结果”的意识、“没有成方不敢开药”的做法、“看眼前不看长远”的思维、“不讲细节、差不多就行”的心态、“重生产轻经营”的观念，强化“改错就是改革”、“理顺和健全体制机制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节约就是增长、就是发展”、“深化区域合作也是开放”的理念，勇于开创性地推进事业发展。

(二十)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化国内区域合作，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东三省的联通，积极承接先进产业转移，创新开展招商引资，推动区内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与全国大市场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加强京蒙全方位协作，努力为首都提供更多的绿色能源和绿色农畜产品，积极吸引首都更多的资源和要素参与内蒙古开发建设。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对外开放向中亚、东北亚乃至欧洲和全世界拓展，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激发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做好尊商亲商、安商便商工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紧紧盯住“卡脖子”的基础设施短板，推进交通、物流等设施联网、补网、强链，不断完善跨省跨境、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

**七、在弘扬新风正气上作模范**

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传承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破立并举、综合施策，推动广大干部群众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的内蒙古实践，以好作风好形象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二十二)大兴务实之风。完善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等机制，大力推进“规范、精减、提速”，加快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强化有解思维，增强报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持续解决文山会海、台账泛滥、过度留痕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二十三)弘扬清廉之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着力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筑牢思想防线，坚守法纪红线，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充分发挥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持续抓好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常态化治理，更加有力地遏制腐败增量、清除腐败存量。依法加强对资本的监管，规范资本行为。

(二十四)养成俭朴之风。坚持紧盯不放、露头就打，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筑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堤坝。坚持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自治区“三个强制锁定”和政府投资负面清单。牢固树立资源富集但一点儿也不能浪费的理念，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化“五个大起底”，加快推进能源、矿产、土地、水、粮食以及行政、人力等社会资源全面节约，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

(二十五)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深入挖掘“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和“艰苦奋斗、无私奉献、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的内涵意蕴和时代价值，精心组织研讨交流、宣传宣讲活动，使其成为内蒙古人民最鲜明的精神标识。推动两种精神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活动，更好转化为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

(二十六)全面树立和展示内蒙古的良好形象。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主阵地作用，全方位宣传展示内蒙古的比较优势、特色品牌、发展成就，宣传展示内蒙古人民热情、和善、诚信、肯干的鲜明特质，加强“北疆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内蒙古好人”选树和宣传，把内蒙古壮美和美善美、可信可亲可爱的形象树起来，进一步提升内蒙古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是内蒙古必须办好的一件大事，是对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更自觉、更有力、更持久的呵护。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引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干劲打开发展新天地。保持只争朝夕的奋进姿态，说了就干、马上就办、办就办好，雷厉风行、快马加鞭跑出干事创业的加速度。坚持实干导向、实践标准、实绩依据，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作出工作计划，列出任务清单，全力推进落实，年底向自治区党委报告完成情况。

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带领全区各族人民群众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内蒙古新篇章！